

合同法律制度

何伯洲 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律制度

何伯洲 主 编

王锡联 田恩义

刘国钧 邹玉平

副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4号

内 容 提 要

合同制度是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合同法已被许多高等工科院校列为必修课，本书是针对高等工科院校的特点而编写的。全书以我国现行合同法为主线，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合同制度的产生、发展；合同的作用、种类；并结合现行合同法的司法理论与实践，分别介绍了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履行、违约责任等法律问题。

本书可供高等工科院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使用，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合 同 法 律 制 度

何伯洲 主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75 字数219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603-0515-6 / D·68 定价5.80元

前 言

合同制度是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是国家依法调控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为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需要，合同法已被许多工科院校列为必修课程。

在以往的教学过程中，大多数院校都是将合同法安排在《经济法学》教材之中，且主要是侧重于“经济合同法”。因此，合同法的篇幅受到限制，不能充分反映合同的基本内容。学生不能系统地、全面地把握合同的脉络。尤其是近几年，我国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外，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和一系列合同条例及规范解释，我国合同制度日趋完善。基于此，在法律课教学改革中，一些院校在修订教学计划时，已经将合同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合同法律制度。

为适应合同法教学的需要和工科院校学生的特点，我们编写了《合同法律制度》。参加编写的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有：王明秀、王锡联、田在玮、田恩义、玄兆甲、刘国钧、任明善、朱和鸣、朱颂清、何伯洲、肖同岐、邹玉平、张伟民、周义林、鲁俊峰。本书何伯洲任主编，王锡联、田恩义、刘国钧、邹玉平任副主编。

全书以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为主线，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合同的概念、合同制

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合同的作用、合同的种类等，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三部合同法的司法理论与实践，分别介绍了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履行、违约责任等法律问题。

在这本教材中，我们力求体例新颖，取舍得当，内容充实，反映合同研究的新成果。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写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合同制度的作用.....	7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	8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8
第二节 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意义.....	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31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31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3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	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40
第四章 无效经济合同	44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44
第二节 在实践中对无效合同的审查.....	4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5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中的几个问题.....	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担保.....	62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含义	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形式及程序	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责任	75
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7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77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79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83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92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仲裁与司法	95
第一节	合同管理、仲裁与司法的意义	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	102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司法	105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109
第一节	技术合同制度的建立	10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0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11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12
第十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1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1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12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3
第四节	无效技术合同	126
第十一章	技术开发合同	129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适用范围及订立	129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131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140
第十二章	技术转让合同	144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144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专利权 转让合同	146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50
第四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157
第十三章	技术咨询合同	160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法律特征和适用范围	160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主要 权利和义务	163
第十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167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7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类别及其主要内容	173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争议的解决途径	184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8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18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18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9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分类	195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法的适用范围与主体	20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0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	203
第三节	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10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1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前的准备.....	215
第二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	21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与方式.....	22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227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231
第一节	无效合同的概念.....	231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231
第三节	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235
第四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36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3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3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240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及终止.....	24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24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2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2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250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52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	252
第二节	构成违约的条件.....	252
第三节	违约补救及其方法.....	25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258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26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6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63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91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是当事人双方就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合同一词最早出现于唐代，见于周礼注疏。《周礼·秋官》：“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郑玄注：“判，半分而合者”。贾公彦疏云：“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质剂傅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此处贾公彦所谓“分支合同”，其义为“分则两支，合则相同”这是就契约的形式与内容说的；就内容言，契约是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是双方意思表示的一致；就形式言，契约是一分为二，两家各得其一。唐以后，历元、明、清各代，合同一词始终作为契约的又一名称被广泛使用。

著名的中国法学家张友渔认为：“合同是当事人办理某事时确定各自权利、义务而订立的共同遵守的条文，是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著名的英国法学家，世界公认的合同法权威布莱克斯顿对合同下一个定义：“合同是两人或多人之间，就某特定事项行为或不行为所达成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协定”。一般来说，合同是受法律所承认和约束的两人或多人，就彼此权利义务所作的诺言的交换，或诺言对行为的交换。《牛津法

律大辞典》给合同下的定义为：“合同是二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

我国1987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合同定义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即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关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内容包括主体、标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地点、违约责任、担保等条款。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人们有意识进行的旨在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律行为的目的是要在当事人之间建立一定的法律关系或变更、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也就是要取得法律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承认和保护。如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合同一经合法成立，当事人之间即建立了权利义务关系。并且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如果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合同的这一特征就使得其与人们之间的某些约定不一样。如几个人约好某日去某处郊游，如果约定的人中有没及时赴约的，也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为人们之间的约定并非都是合同。作为合同则不然，它是一种法律行为，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受法律的保护与制约。不履行义务则要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1. 从合同成立看，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虽然法律行为有单方的，如立遗嘱，但合同的成立须有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例如买卖合同的成立，至少要有买方和卖方。至于当事人多于两方，法律是不予限制的。并且，当事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订合同。

2. 既然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参加，那么则要求他们之间互作意思表示。也就是说，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而向对方作出表示，对方则应表示自己对此问题的态度。如一方表示要卖，另一方表示愿买，双方的表示互换，合同方能成立。

3. 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不仅须互作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必须是一致的。如果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互不相干，则合同是不能成立的。也就是说，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既然是商品经济，则要求人们须按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亦即交换人在经济上应该是平等的。这种经济上的平等反映到法律上来，则要求交换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因此，要求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法人还是公民，也不论法人组织的所有制或隶属关系如何，它们在合同关系中，法律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协商一致，使合同内容体现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四）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

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从而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如果当事人签订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合同，不仅合同无效，得不到法律保护，而且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当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民事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合同法规定的是什么样的人有资格签订合同，当事人如何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应如何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合同被违反时如何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受害方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等。

二、我国合同法的产生与发展

纵观合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合同制度的全部历史都与商品经济息息相关，都是直接为商品经济服务的。这一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不能例外。

回顾我国合同法产生、发展的历史，可以说是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这期间主要有三次大的发展。第一次大发展时期是从1950年开始到1956年；第二次大发展时期是从1961年到1965年；第三次大发展时期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经过第一次、第二次大发展，我国先后制定了一些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我国第一个合同法规，即《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把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监督，以及合同的担保与违反合同的经济责任等，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成为我国合同法产生的标志。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进一步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

换的需要，国家为在工业、农业、财贸、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等部门中实行合同制，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具有规范性的决定、办法和条例。贸易部于1950年10月13日颁布的《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把合同的订立，看作是保证双方完成经济计划和贯彻经济核算的基本形式之一。这些法规、条例的颁布，初步奠定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合同法的基础。但是这期间由于“大跃进”、“共产风”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商品交换法律形式的合同也就不再需要了。这就使得本来就不太完善的合同法陷于停顿状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摒弃了过去的自然经济的观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为我国合同法制建设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从1978年以来，为了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要，国家加紧进行合同立法工作，使我国合同法进入了第三次大的发展时期，相继颁布了许多重要的合同法规。如1979年4月20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颁布了《建筑安装合同试行条例》和《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1981年2月国家经委颁布了《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等等。这些法规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向着合同法的统一和完善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为我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合同法的制定提供了立法素材和立法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并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并公布，于1982年7月1日开始实施。1980年10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经委牵头，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该小组分为十

五个调查组，先后到十六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以及提出的问题，结合我国合同立法和推行合同制度的经验，并借鉴外国合同制度精华，经过几上几下反复修改，该法才正式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合同制度正逐步完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对外订立的经济合同也日益增多，种类也大大增加了。为了适应涉外经济活动的特点，使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统一遵循的规范，保障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我国加强了涉外经济合同的立法。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是一部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法律。该法于1985年7月1日起实施。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需要，特别是为了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我国于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承认技术是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无论是在科技体制改革的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一个重大的突破。通过技术合同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媒介作用，使生产的要求及时成为科研课题，使科研成果迅速应用于生产实践，有利于科学技术成果不断地转化为新的生产能力，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已于198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了。

综上所述，我国已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合同法律体系，并且在实践中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第三节 合同制度的作用

合同作为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任何国家都具有的重要法律制度，它对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巨大作用。

合同与我国国民经济生活，尤其是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无论各级机关、经济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在经济管理、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中，都会直接或间接与合同打交道，特别是各种经济组织或企业更离不开合同。人们都应该知道什么是合同，怎样依法正确运用合同。实践已经证明合同制度在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合同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保证。

合同制度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客观要求。

合同制度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实行专业化协作和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的纽带。

合同制度具有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积极作用。

合同制度是贯彻实行对外开放方针，发展对外经济往来的重要工具。